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5日、2020年11月12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一修訂案，根據該等協議，BioNTech授權復星醫藥產業在區域內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其專有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針對COVID-19的新冠疫苗，以及有關新冠疫苗(即復必泰BNT162b2)獲批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2022年11月18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復必泰原始株/Omicron變異株BA.4-5二價疫苗(「二價疫苗」)已獲香港緊急使用認可，可用於12歲及以上人群加強接種(「緊急使用認可」)。此外，二價疫苗亦已獲澳門特別許可進口及中國台灣地區專案輸入核准。

二價疫苗與復必泰BNT162b2同系基於許可協議引進區域內之mRNA的新冠疫苗，主要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二價疫苗每劑含有15微克編碼原始毒株刺突蛋白的mRNA和15微克編碼奧密克戎BA.4/BA.5變異毒株刺突蛋白的mRNA。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急使用認可系依據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K章)作出。根據該規例，緊急使用認可適用於香港政府接種計劃或醫務衛生局局長指明的用於預防特定疾病傳播情形下疫苗的供應、分發和施用等。除緊急使用認可的適用情形外，二價疫苗於香港的上市銷售仍需獲得當地主管部門的批准／註冊。二價疫苗的銷售情況受(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發展、當地政府接種計劃及推行進度、市場競爭等諸多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